

# 2026-2031 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 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ZJZH-2026-0507  
采购单位：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31 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6-0507

项目名称：2026-2031 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780000.00

最高限价(元)：17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2031 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80000.00

主要内容：2026-2031 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液氧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液氧)，提供采用的液氧生产厂家的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投标人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投标人须提供委托意向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及委托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所有资质证书须在投标有效期及项目履约期内均合法有效,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证书视为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

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 150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57161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7757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亿兆大厦 18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286268

质疑联系人：柳亚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19604

###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2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采购人。</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0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账户/基本账户</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del>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del></p>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del>(1) 样品:_____;</del></p> <p><del>(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del></p> <p><del>(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del></p> <p><del>(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del></p> <p><del>(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del></p> <p><del>(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del></p> <p><del>(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del></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del>(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审小组提问。</del></p> <p><del>(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p> <p><del>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del></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del>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del>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液氧</u> 。 <input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del>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del>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u> / </u>。</p>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b></p>
16	<p><b>特别说明:</b></p> <p><del>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del></p>
17	<p><b>1. 招标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费均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b>履约保证金：</b>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9	<p><b>其他事项：</b></p>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中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重新招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单位查处。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 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 (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 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 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 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 (推荐) 品牌范围内的, 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 (推荐) 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 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 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液氧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液氧），提供采用的液氧生产厂家的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投标人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投标人须提供委托意向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及委托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所有资质证书须在投标有效期及项目履约期内均合法有效，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证书视为无效。）。

###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授权代表 2026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4 月社保证明；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

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 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 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 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技术解决方案;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 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 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 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 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 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 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 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 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6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7 验收方案；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说明（如有）；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

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 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 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5 % 的履约保证金。

4.2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编写)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 招标内容及范围:

序号	项目	液氧预算单价 或上限单价	预估 需求量	供货周期	备注
1	液氧采购	600 元/吨	500 吨/年	暂定 60 个月	
2	曹娥江水厂液 氧站系统租赁 (含维保)	4067 元/月	1 项	暂定 60 个月	
3	专项安全评估	31667 元	2 次	投运前做一次, 第三年做一次	

注: 此次招标项目的液氧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设计方案的估算值。采购人不保证年供货量和招标估算量保持一致。实际液氧用量可能低于上述估算值, 实际供货周期可能低于暂定供货周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 合理报价, 有关成本及价格风险自行承担。

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液氧供应和氧气站设备租赁(包括氧气站的设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管理等),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 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 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和服务前来投标。

2. 本次招标氧气站是指将纯氧厂商提供的液态纯氧在现场予以储备以供制备臭氧之用的液氧储配站, 主要设备包括低温液态纯氧储罐、气化器以及配套管线、阀门等设备。用户将以租用形式使用这些设施, 即采购人提供场地, 液氧站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负荷运行、液氧站系统维护以及合同到期后的拆除等由投标人负责, 设备产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按固定月租金和实际用氧量结算费用的形式向投标人付费。

## (二) 技术规格

### 1. 液氧主要质量指标

★纯度:  $\geq 99.5\%$

露点:  $\leq -70^{\circ}\text{C}$  (大气压)

工作压力: 2.5~5 bar (表压)

杂质颗粒  $\leq 0.01\mu\text{m}$

### 2. 曹娥江水厂液氧站系统技术规格及配置

序号	名称	材质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低温液氧储罐	$\geq 30\text{m}^3/1.6\text{Mpa}$ , 附加无线液位 信号采集	1	套	附管路系统及配件, 通过当地计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及鉴定后移交并负责 5 年租用、年检及维护费用。推荐品牌: 查特或泰来华顿或圣达因或同档次及以上, 自投入本项目起储罐为全新储罐。
2	空温式气化器	$\geq 400\text{Nm}^3/\text{h}$	2	套	1 用 1 备, 附管路系统及配件, 推荐品牌: 克莱普或特莱姆或 Cryoquip 或同档次及以上, 与液氧罐配套
3	调压阀组	阀前 1.6Mpa, 阀后 0.25-0.5Mpa	1	套	附管路系统及配件, 与气化器配套, 同品牌同型号两个减压阀并联
4	管道和阀门	不锈钢 ss304 及以上 (耐氧), 1.6Mpa, 厚度不低于 3mm	1	套	连接液氧站进出口管道, 按实配置, 需配置明显安全标志、气体走向标示等
5	远程监控	检测罐体液位、压力等参数	1	套	需要投标人负责提供。罐体液位远传至压力参数要求预留通讯口, 并接线至指定位置, 具备接入水厂中控系统条件,
6	气站内防雷设施		2	套	投标人负责提供, 并满足采购人现有系统的需求

7	过滤器	≤0.1 μ m, 需要满足臭氧发生系统要求	1	套	附管路系统及配件, 与出气管配套
8	仪表和监控系统 (压力、液位等参数)		1	套	配套提供
9	氧气站设计		1	项	投标人负责提供
1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1	项	投标人负责氧气站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11	设备维护管理		1	项	系统验收合格投入生产运行后五年内, 投标人负责设备系统的送检、维修、更换、保养及质量、安全管理等, 除租金外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12	温度过低报警连锁装置	气体出口温度低于-10℃紧急切断连锁	1	项	符合相关要求, 预留通讯口
13	氧气浓度检测仪	氧浓度超过23%报警或者低于19.5%报警。	1	套	安装于符合规定位置 (带立杆)

### 2.1 液氧低温储罐

液氧储罐设计、制造、检验标准需满足《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压力容器》GB/T 150-2024, 《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GB/T 18442, 《钢制压力容器焊接规程》JB/T 4709-2007,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 47014—2023 等技术规程及相关规范。压力容器的包装及运输需满足最新版《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NB/T 10558-2021 的要求。储罐是真空绝缘的, 内胆使用不锈钢制造, 材质符合 ASTM A240 的 304 规格或者国家标准。外体使用 AS 1594 HU 300 或者 GB 的碳钢制造。所有的管道、接头和装置等, 采用 304 不锈钢或者国家标准的不锈钢材质。储罐附带安全附件与有关装置。

### 2.2 气化器

气化器全部采用铝材料或者其它更优的材料焊接而成, 其支撑的框架也是由铝材料或者其它更优的材料制造。在铝管上焊接有铝片, 形状象叶片, 从而扩大吸热面积, 达到最好的气化效果。

## 2.3 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远程监控系统用来远程监控液氧槽罐的压力, 液位等参数。投标人需通过远程监控系统自动获取槽罐内液位以及其它警报信号, 对氧气使用情况进行观测, 液位不足时及时联系采购人并提供自动送货服务, 确保 24 小时氧气连续供应。对合同期内的氧气供给数据, 报警历史记录等, 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报表, 以供采购人参考、结算或分析。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设备采集诸如液氧站压力, 液位等关键信号并预留通讯口, 接线至指定位置, 具备接入水厂中控系统的条件, 采购人可以采集并上传, 进行监控。对现场的关键性仪表, 需要安装在明显的位置, 以便采购人在今后管理中进行现场巡检时观测。

## 2.4 气站内防雷设施

罐体及其配套设备等需满足相关防雷要求, 采购人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厂区进行防雷检测, 如液氧站相关设备未达到标准要求, 投标人需进行免费整改, 直至符合标准。

## 2.5 液氧及液氧站适用标准

液氧及液氧站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现有制度要求存在冲突的, 以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在供货期内若相关国家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下发执行文件明确实施时间起), 投标人按新标准执行, 液氧供货单价及设备租赁单价不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2009 年修改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645 号修订)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12268-2025 危险物品名表

GB30000.1-202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6912-2008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30077-202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T150-2024	压力容器
GB2894-202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AQ3018-2008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8001-2022	安全评价通则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TSG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ZF001-2025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JB/T 6898-2015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 其他有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注：投标书中注明储槽、汽化器、调压系统、远程监控的制造商，并提供检验报告、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上述设备的报价均包含液氧站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费用。

### （三）供货价格：

本次招标中液氧及液氧站系统租赁(含维保及安评)费为固定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含整个液氧站系统的设计、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租赁、维护保养、检验校准、服务合同完成后的拆除处理等服务的一切必须费用。投标人液氧投标单价须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发货、送货、保险、装卸、仓储、保管、技术服务、各种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

### （四）供货要求：

#### 1. 交货时间、地点：

液氧站系统：采购人发出设备进场通知后 20 天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期 3 天，具体进厂时间待采购人的通知。

液氧: 采购人提出订货要求后投标人 48 小时完成供货, 或由投标人自行监控液位提醒采购人注意订货。液氧的结算数量采用采购人**汽车衡(地磅)**计量。

## **2. 供货服务要求:**

### **2.1 按照合同要求供应液氧。**

投标人负责提供液氧站地基的承重要求、液氧站所需电源容量、相关设计图纸等资料, 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应的土建施工、验收。待采购人发出设备进场通知后 20 天内设备到货, 安装期 3 天, 具体进厂时间待采购人的通知。

投标人根据已有液氧站场地预留尺寸自行考虑储罐的安装方案, 液氧管线敷设至液氧站围栏外并接入现有臭氧设备管路(含安装必要的土建施工), 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的液氧和储槽气体设备应满足招标要求。

投标人负责液氧站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负荷运行、零部件更换和液氧站系统维护等; 合同到期后, 液氧站设备拆除、运输等,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负责液氧站日常的系统维护, 包含但不限于压力表、安全阀、储罐等组件的年检、更换、维护。取得必要的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液氧罐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气站内部分)的使用许可证及年检。

投标人负责办理生产、运输等需要涉及行政审批许可、资质证书。向采购人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司机及随行人员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等信息;

投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气站相关的操作使用培训, 每年一次。安排技术人员每季度到现场检查一次设备, 并出具纸质检测报告给采购人。提供液氧泄漏应急处理预案等资料。保障液氧站系统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现代化水厂评审、安标化等要求, 根据整改要求义务做好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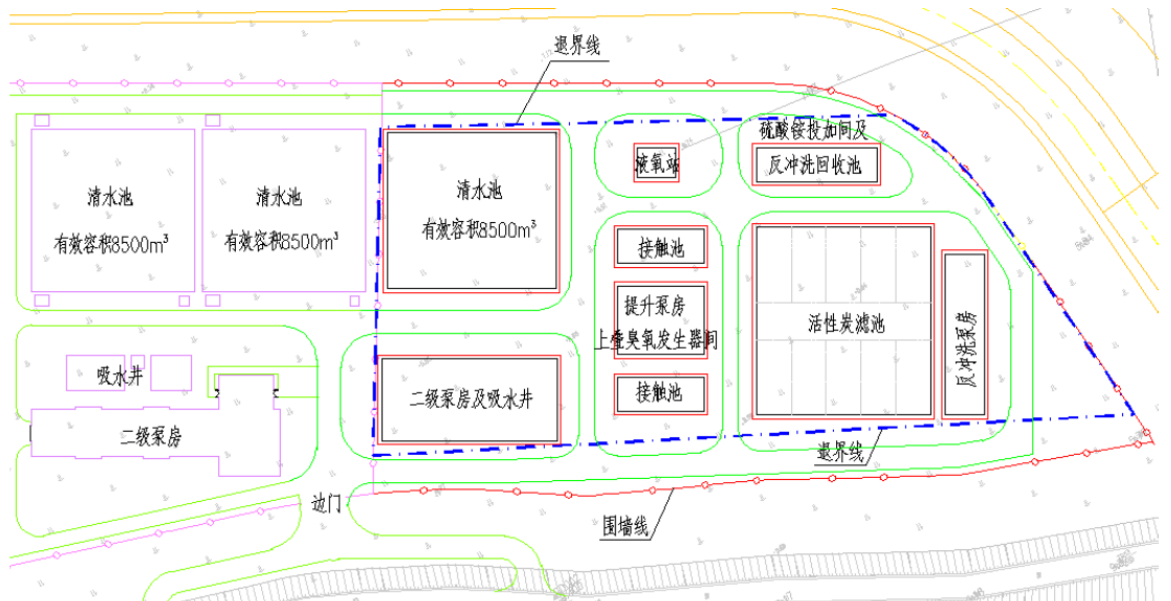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做好液氧站专项安全评估(报告以采购人名义), 要求评审单位具备丙级以上安全评估资质, 评估结果需为“安全”, 没有需要整改内容, 中标

人应确保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期内, 环境安全评估处于有效状态。

2.2 投标人应能全年每天 24 小时响应采购人的供货需求, 正常情况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应在 2 天内保质保量到货, 应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应 1 天内货到现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更好的供货服务(最终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函为准, 承诺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每批次供货随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

2.4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本水厂现场道路现状、液氧站场地现状, 设计安装进料管路、选择合适道路运输及卸货方式, 确保到场后能顺利卸货, 并不得损坏采购人厂区道路、绿化等设施。投标人必须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车辆运输供货。



曹娥江水厂深度处理鸟瞰图(液氧站位置示意图)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3.2 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货物或服务。

3.3 到货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 投标人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 采购人将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检验, 如有不符, 投标人应在 2 日内进行补齐或更换, 直到采购人检验合格为止,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 合同期内,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符合的相关国家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下发执行文件明确实施时间起), 投标人须按新标准执行, 并承诺以中标价格执行。若有异议, 则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解除合同。

3.5 双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五)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凡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至满足要求为止,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中标人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六)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赔偿相关损失;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不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七) 付款方式:** 液氧站系统通过安全评估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设备安装验收。安装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支付液氧站系统安全评估费用。液氧货款及设备租赁费用定期结算(每月 20 日为结算日), 次月付款。当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每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提供对应货款的全额发票, 采购人于次月办理结算付款审批流程并于次月底前按发票支付, 当月设备租赁费用在下一个月的月底前按发票一次性结清。中标人如不能及时提供正式发票, 采购人不予办理付款, 并有权延长付款期限。

**★(八) 其他要求:**

如中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有效期含盖整个供货周期),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重新招标。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货物

- 2.1 货物名称: 液氧。
- 2.2 采购预估量: 500 吨/年, 暂定 60 个月。
- 2.3 技术规格:

### 2.3.1 液氧主要质量指标

★纯度:  $\geq 99.5\%$

露点:  $\leq -70^{\circ}\text{C}$  (大气压)

工作压力: 2.5~5 bar (表压)

杂质颗粒  $\leq 0.01\mu\text{m}$

### 2.3.2 曹娥江水厂液氧站系统技术规格及配置

序号	名称	材质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低温液氧储罐	$\geq 30\text{m}^3/1.6\text{Mpa}$ ,	1	套	附管路系统及配件, 通过

		附加无线液位信号采集			当地计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及鉴定后移交并负责 5 年租用、年检及维护费用。推荐品牌: 查特或泰来华顿或圣达因或同档次及以上, 自投入本项目起储罐为全新储罐。
2	空温式气化器	$\geq 400\text{Nm}^3/\text{h}$	2	套	1 用 1 备, 附管路系统及配件, 推荐品牌: 克莱普或特莱姆或 Cryoquip 或同档次及以上, 与液氧罐配套
3	调压阀组	阀前 1.6Mpa, 阀后 0.25-0.5Mpa	1	套	附管路系统及配件, 与气化器配套, 同品牌同型号两个减压阀并联
4	管道和阀门	不锈钢 ss304 及以上 (耐氧), 1.6Mpa, 厚度不低于 3mm	1	套	连接液氧站进出口管道, 按实配置, 需配置明显安全标志、气体走向标示等
5	远程监控	检测罐体液位、压力等参数	1	套	需要乙方负责提供。要求预留通讯口, 并接线至指定位置, 具备接入水厂中控系统条件, 带液位和压力监测等
6	气站内防雷设施		2	套	乙方负责提供, 并满足采购人现有系统的需求
7	过滤器	$\leq 0.1 \mu\text{m}$ , 需要满足臭氧发生系统要求	1	套	附管路系统及配件, 与出气管配套
8	仪表和监控系统 (压力、液位等参数)		1	套	配套提供
9	氧气站设计		1	项	乙方负责提供
1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1	项	乙方负责氧气站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11	设备维护管理		1	项	系统验收合格投入生产运行后五年内,乙方负责设备系统的送检、维修、更换、保养及质量、安全管理等,除租金外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12	温度过低报警连锁装置	气体出口温度低于-10℃紧急切断连锁	1	项	符合相关要求,预留通讯口
13	氧气浓度检测仪	氧浓度超过23%报警或者低于19.5%报警。	1	套	安装于符合规定位置(带立杆)

### 2.3.2.1 液氧低温储槽

液氧储罐设计、制造、检验标准需满足《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压力容器》GB/T 150-2024,《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GB/T 18442,《钢制压力容器焊接规程》JB/T 4709-2007,《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 47014—2023 等技术规程及相关规范。压力容器的包装及运输需满足最新版《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NB/T 10558-2021 的要求。储罐是真空绝缘的,内胆使用不锈钢制造,材质符合 ASTM A240 的 304 规格或者国家标准。外体使用 AS 1594 HU 300 或者 GB 的碳钢制造。所有的管道、接头和装置等,采用 304 不锈钢或者国家标准的不锈钢材质。储罐附带安全附件与有关装置。

### 2.3.2.2 气化器

气化器全部采用铝材料或者其它更优的材料焊接而成,其支撑的框架也是由铝材料或者其它更优的材料制造。在铝管上焊接有铝片,形状象叶片,从而扩大吸热面积,达到最好的气化效果。

### 2.3.2.3 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远程监控系统用来远程监控液氧槽罐的压力,液位等参数。乙方需通过远程监控系统自动获取槽罐内液位以及其它警报信号,对氧气使用情况进行观测,液位不足时及时联系甲方并提供自动送货服务,确保 24 小时氧气连续供应。对合同期内的氧气供给数据,报警历史记录等,乙方可以向甲方免费提供报表,以供甲方参考、结算或分析。乙方须提供相关设备采集诸如液氧站压力,液位等关键信号并预留通讯口,接线至指定位

置,具备接入水厂中控系统的条件,甲方可以采集并上传,进行监控。对现场的关键性仪表,需要安装在明显的位置,以便甲方在今后管理中进行现场巡检时观测。

#### 2.3.2.4 气站内防雷设施

罐体及其配套设备等需满足相关防雷要求,甲方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厂区进行防雷检测,如液氧站相关设备未达到标准要求,乙方需进行免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 2.3.3. 液氧及液氧站适用标准

液氧及液氧站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现有制度要求存在冲突的,以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在供货期内若相关国家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下发执行文件明确实施时间起),乙方按新标准执行,液氧供货单价及设备租赁单价不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2009年修改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645号修订)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12268-202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30000.1-202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6912-2008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30077-202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T150-2024 压力容器

GB2894-202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AQ3018-2008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8001-2022 安全评价通则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TSG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ZF001-2025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JB/T 6898-2015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其他有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3 价款

3.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周期	单价	合价 (单位: 元)
1	液氧采购	暂定 60 个月	元/吨	
2	曹娥江水厂液氧站系统租赁(含维保)	暂定 60 个月	元/月	
3	专项安全评估	投运前做一次, 第三年做一次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单价固定（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在合同总价以内，根据实际提供的货物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暂定总价的金额 178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

3.2 暂定总价为 178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

###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4 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的，应在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再退还。

##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液氧站系统通过安全评估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安装验收。安装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液氧站系统安全评估费用。液氧货款及设备租赁费用定期结算（每月 20 日为结算日），次月付款。当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每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对应货款的全额发票，甲方于次月办理结算付款审批流程并于次月底前按发票支付，当月设备租赁费用在下一个月的月底前按发票一次性结清。乙方如不能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不予办理付款，并有权延长付款期限。

## 6 合同有效期、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等

6.1 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日起五年或采购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6.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3 交货时间、地点：

液氧站系统：甲方发出设备进场通知后 20 天内设备到货，安装期 3 天，具体进厂时间待甲方的通知。

液氧：甲方提出订货要求后乙方 48 小时完成供货，或由乙方自行监控液位提醒甲方注意订货。液氧的结算数量采用甲方汽车衡（地磅）计量。

### 6.4 供货服务要求：

6.4.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应液氧。

乙方负责提供液氧站地基的承重要求、液氧站所需电源容量、相关设计图纸等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土建施工、验收。待甲方发出设备进场通知后 20 天内设备到货，安装期 3 天，具体进厂时间待甲方的通知。

乙方根据已有液氧站场地预留尺寸自行考虑储罐的安装方案,液氧管线敷设至液氧站围栏外 1 米处(含安装必要的土建施工),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的液氧和储槽气体设备应满足招标要求。

乙方负责液氧站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负荷运行、零部件更换和液氧站系统维护等;合同到期后,液氧站设备拆除、运输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负责液氧站日常的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压力表、安全阀、储罐等组件的年检、更换、维护。取得必要的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液氧罐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气站内部分)的使用许可证及年检。

乙方负责办理生产、运输等需要涉及行政审批许可、资质证书。向甲方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司机及随行人员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等信息;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气站相关的操作使用培训,每年一次。安排技术人员每季度到现场检查一次设备,并出具纸质检测报告给甲方。提供液氧泄漏应急处理预案等资料。保障液氧站系统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现代化水厂评审、安标化等要求,根据整改要求义务做好整改工作。

乙方做好液氧站专项安全评估(报告以甲方名义),要求评审单位具备丙级以上安全评估资质,评估结果需为“安全”,没有需要整改内容,乙方应确保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期内,环境安全评估处于有效状态。

6.4.2 乙方应能全年每天 24 小时响应甲方的供货需求,正常情况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应在 2 天内保质保量到货,应急情况下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应 1 天内货到现场。乙方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更好的供货服务(最终以乙方的服务承诺函为准,承诺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 每批次供货随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

6.4.4 乙方应当充分考虑甲方现场道路现状、液氧站场地现状,设计安装进料管路、选择合适道路运输及卸货方式,确保到场后能顺利卸货,并不得损坏甲方厂区道路、绿化等设施,乙方必须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车辆运输供货。

## **6.5 验收标准:**

6.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5.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规范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或

服务。

6.5.3 到货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 乙方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 甲方将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检验, 如有不符, 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补齐或更换, 直到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5.4 合同期内,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符合的相关国家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下发执行文件明确实施时间起), 乙方须按新标准执行, 并承诺以中标价格执行。若有异议, 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6.5.5 双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凡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的, 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至满足要求为止,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 在符合合同付款条件时,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8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第 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注: 在正式签约时, 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合同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2026-2031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的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 2026-2031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本合同作为 2026-2031 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2

## 安全协议

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2026-2031 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的安全管理工作,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乙针对 2026-2031 年度曹娥江水厂液氧采购及液氧站系统租赁项目(第二次) 所提供的货物采购、装卸、运输、产品保护、售后、产品检测等服务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服务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前, 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货物装料、运输、卸料等全过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把关货物质量安全, 因货物质量原因引起的甲方水质安全事故以及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实施运输、卸料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指挥, 否则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遵守甲方制度或不服从甲方指挥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并直接在当批次结算货款中扣除, 如由此引起事故或其他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道路运输过程中, 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其它**

其它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的, 乙方需遵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同步签署,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协议或与本协议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30 分, 价格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提供类似所投产品的供水企业的供货业绩, 每个得 1.5 分, 最多 6 分。(同一业主多个业绩视同一个,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若提供的上述材料均未载明业绩要求的, 须提供能反映以上内容的由供水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2	液氧系统方案	根据技术参数、工艺系统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功能配置方面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 运行的稳定性, 响应情况等, 方案最完善的得 4.0-5.0 分, 方案较为完善的得 2.0-3.9 分, 方案一般完善的得 0-1.9 分。(提供设备相关说明和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	液氧质量、供货安全方案	根据对液氧质量控制管理方案、供货安全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 液氧质量控制管理方案、供货安全方案详细可行的得 4.0-5.0 分, 液氧质量控制管理方案、供货安全方案较为完善的得 2.0-3.9 分, 液氧质量控制管理方案、供货安全方案一般完善的得 0-1.9 分, 没有不得分。	5
4	租赁期间的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	根据液氧罐租赁期间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调试方案、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应急措施等内容, 方案和保证措施好的得 2.0-4.0 分, 方案和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0-1.9 分, 方案和保证措施差的得 0-0.9 分。	4

5	氧气应急供应能力	根据响应人的应急供应能力, 承诺应急情况下 6 小时内送到的得 1 分, 4 小时内的得 2 分。(承诺函自拟, 后续按承诺函考核)	2
6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液氧系统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必要的消防、环保、劳动安全措施, 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动态监控)、应急预案, 临时保障与供气中断应对、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完整性、可靠性进行打分, 安全保障措施最完善的得 2.0-4.0 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1.0-1.9 分,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完善的得 0-0.9 分。	4
7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以及其他优惠承诺等酌情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涵盖服务流程、标准、投诉处理、定期回访等, 方案详细可行; 配专业团队, 资质经验丰富且人员稳定; 能提供产品使用指导等全面技术支持, 响应及时; 提供免费培训、定期巡检等增值服务, 得 2.0-4.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 说明主要服务环节, 较合理; 配备服务人员满足日常服务需求; 能提供基本技术支持解决常见问题; 提供一定增值服务的, 得 1.0-1.9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 仅含基本服务。售后人员配置不足且缺专业培训; 技术支持有限、响应不及时; 增值服务较少, 得 0-0.9 分。</p> <p>(需提供含流程图等的详细售后方案、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技术支持说明及增值服务说明与培训计划。)</p>	4

## 2.1 商务技术分 (30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 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 价格分 (70分)

2.2.1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 计算公式应做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del>(3) 分包意向协议.....</del>	<del>(页码)</del>
<del>(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del>	<del>(页码)</del>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2026 年 月 至 2026 年 月) (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 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格式自拟。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2) 报价说明 (如有)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周期	预估数量 (单位: 吨)	单价上限价	单价	合价 (单位: 元)	备注 (如果有)
1	液氧采购	暂定 60 个月	500 吨/年	600 元/吨	元/吨		1 年=12 个月
2	曹娥江水厂液氧站系统租赁(含维保)	暂定 60 个月	1 项	4067 元/月	元/月		
3	专项安全评估	投运前做一次, 第三年做一次	2 次	31667 元/次	元/次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说明: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4. 根据项目清单进行明细报价。

# 附件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